

# CNAS-RL03：20XX《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修订说明

针对 RL03 做如下修改：

- 1、 文件名称由“CNAS-RL03：2019《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”修改为“CNAS-RL03：20XX《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”；
- 2、 删除前言中“---评审费调整为 2400 元×人·日数。”；
- 3、 将前言中“本规则为第四次修订”修改为“本规则为第五次修订”；
- 4、 将“本规则取代 CNAS-RL03：2017(第三次修订)。”修改为“本规则取代 CNAS-RL03：2019(第四次修订)。”；
- 5、 将 6.2 条款修改为“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应在向 CNAS 提出正式认可申请或扩项评审申请时缴纳申请费，申请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。”；
- 6、 将 6.5 条款修改为“CNAS 秘书处将在实验室/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中通知或以文件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告机构缴纳费用。”。

建议于《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(CNAS-RL03)修订完成后发布新版文件，新版文件发布即实施，上一版文件自新版文件实施起失效。

CNAS 认可评定部

2022 年 11 月 2 日